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5號

原告 江柏杰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告 宥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元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7,48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90,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7,4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卷，下稱桃院卷，第7頁）。嗣於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變更聲明請求本金為1,467,481元，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契約
02 (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位於桃園市○
03 ○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住宅新建工程
04 (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870萬元、工程期限俟機關
05 核准開工日起於560日日曆天內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付款辦
06 法採工程進度撥付。被告開工後未久，原告即多次發現被告
07 施作過程存有水泥坍度不符等瑕疵，甚至要求預支工程款，
08 因被告施作瑕疵不斷，原告對於施工品質存有疑慮，因此於
09 114年4月18日提出欲終止系爭工程契約，惟被告要求無條件
10 終止(即互不找補之意)，原告無法接受被告不按系爭工程
11 契約第9條約定為結算，遂於114年4月30日委託律師寄發信
12 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返還
13 溢領之150萬元不當得利。原告業已給付被告工程款共378萬
14 元，因系爭工程有施工期限，故原告於114年5月20日先行申
15 請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新北土木技師公會)
16 協助辦理系爭工程結算清點之作業。嗣經新北土木技師公會
17 於114年5月29日初勘後，通知兩造於114年6月16日共同會
18 勘，惟當日被告未出席。其後新北土木技師公會於114年7月
19 28日作出系爭工程之「工程數量鑑估鑑定報告書(案號：11
20 4-A0251)(下稱鑑定報告書)。依鑑定報告書所載，估驗被
21 告已完工之工程金額為2,312,519元，被告得受領之工程報
22 酬即為2,312,519元。原告已超額給付被告完成工作所得受
23 領之報酬，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已溢領之工程款，原告依
24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27 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契約條
30 文、工程瑕疵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4年4月30日
31 114年世律字第043001號函、被告114年5月5日桃園慈文郵局

01 第580號存證信函、單價結算金額表、支付工程款證明、新
02 北土木技師公會114年7月28日新北土技字第1140002937號函
03 暨鑑定報告書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
06 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7 (二)依兩造於113年11月15日簽訂之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約定：

08 「工程中止（應為終止之意）：甲方（即原告）經必要時得
09 中止本工程之進行，按照下列辦法結算之。1.已完成之工程
10 按照原定單價結算。2.已到場之材料及半成品由雙方依原定
11 分析單價計算之。」，有系爭工程契約條文1份附卷可憑

12 （桃院卷第32頁）。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存有水泥坍
13 度不符等瑕疵，有原告提出之瑕疵照片及被告之工程明細備
14 忘錄附卷可證（桃院卷第55至61頁、第45至47頁）。被告多
15 次向原告請求預支工程款、原告已給付被告系爭工程款378
16 萬元等，亦有原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
17 明附卷可佐（桃院卷第62至63頁、第87至88頁）。原告以被
18 告因自身財務問題致無法支付工班薪資，屢次向被告借貸或
19 要求提前給付工程款，被告秉持相互合作善意，均同意原告
20 之請求，然系爭工程仍因被告之財務狀況，致無工班進場施
21 作，導致系爭工程多次停工，進度嚴重落後為由，主張依系
22 爭工程契約第9條約定終止系爭工程，並以前揭114年4月30
23 日律師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該律師函亦已於同日
24 送達被告，並有114年4月30日114年世律字第043001號函、
25 被告所寄114年5月5日桃園慈文郵局第580號存證信函所附律
26 師函各1份附卷可稽（桃院卷第67至73頁）。是系爭工程契
27 約應已於114年4月30日發生終止之效力。

28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30 179條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
31 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

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工程完工前已施作之工程，經新北土木技師公會指派2位土木技師至系爭工程現場結算清點會勘，依系爭工程契約數量計算表之數量及單價為基準估算，混凝土、鋼筋、模板、水電、假設工程等項依現場實際數量計算，其中結構體係隱蔽部，其鋼筋及基礎下混凝土，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數量計算；水電工程部分，由於管線係掩蔽部，參考系爭工程契約計算表及實際完成數量，依比例酌予合理之數量及單價；現場剩餘之水管、鋼筋皆酌予計算其數量及合理單價，結算清點會勘結果估驗金額為2,312,519元，此有新北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9至114頁）。依前述說明，原告於系爭工程契約終止前已超付被告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系爭工程契約終止後，被告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業已給付被告工程款3,780,000元，被告於系爭工程契約終止前已完工工程所得受領之報酬為2,312,519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467,481元（3,780,000元－2,312,519元＝1,467,481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01 返還超收工程報酬之不當得利，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
02 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
03 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參桃院卷第93頁送
04 達證書）。依此，原告主張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酌
10 定相當擔保金宣告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1 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3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郭娜羽